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21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1587_04093059514_prin、112D001587_1_0409305951、
112D001587_2_0409305951 (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
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2/02/06



1120000489